

各位女士、先生 您好：

為瞭解我國公部門同仁對於「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的看法，特別設計本問卷來蒐集相關資料，俾據以進行統計分析，供後續決策與修法之參考。

一、請於本(106)年6月30日前，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mocs.gov.tw/>)

畫面右側點選「漸進式退休問卷調查」圖示，進入網頁並填寫問卷。

二、本問卷請依您的想法勾選，答案並無對錯，您的意見將予以保密，不會公開。

三、聯絡人電話：銓敘部退撫司科員李沛鑫(02-82366649)

衷心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平安愉快！

銓敘部 敬啟

民國106年5月

◎填寫問卷前，請先閱讀以下說明：

目前我國公務人員屆齡退休年齡為65歲；得申請自願退休而未達請領全額月退休金資格者，尚可選擇請領減額月退休金（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領取，每提前1年減發5%，最多提前5年，減發20%）或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時請領月退休金）。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布施行後，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將逐年提高至65歲。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24歲以下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5歲

3.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科）
☐碩士 ☐博士 ☐其他：_____

4. 官職等：☐雇員
☐（相當）委任（第1至第5職等）
☐（相當）薦任（第6至第9職等）
☐（相當）簡任（第10至第14職等）
☐其他：_____

5. 人員類別：☐行政類人員
☐技術類人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醫護人員

☐公營事業人員

☐其他人員：_____

6. 目前是否擔任主管職務：☐是 ☐否

7. 公務人員年資：☐未滿 5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24 年 ☐25-29 年 ☐30-34 年 ☐35 年以上

8. 任公職期間，是否曾依法令因撫育子女而減少或調整工時，或曾申請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或長期病假？

☐是（以下可複選）

☐曾依法令因撫育子女而減少或調整工時

☐曾申請留職停薪

☐曾申請家庭照顧假

☐曾申請長期病假

☐否

9. 您規劃在幾歲時申請退休？（單選）

☐年滿 55 歲之前

☐年滿 55 歲後、60 歲之前

☐年滿 60 歲後、65 歲之前

☐工作至 65 歲屆齡退休

☐可能在退休之前辭職，轉換職域

☐尚未確定/ 不一定（請說明）：_____

二、退休原因與退休後生涯規劃

10. 無論最後是選擇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您選擇退休的原因為何？（複選）

☐年齡因素：已達一定年齡或已屆齡

☐工作因素：對工作不滿意

☐健康因素：體力衰退，已難負荷工作

☐經濟因素：老年經濟安全無虞

☐家庭因素：想保留更多與家人及朋友相處的時間

☐其他因素（請說明）：_____

11. 承上題，您退休後可能的生活規劃為何？（複選）

☐完全從工作抽離，不從事任何勞動

☐視情形再尋找合適的公、私部門的工作機會

☐擔任志工或從事其他公益服務

☐照顧親人

☐學習新技能或培養新興趣

☐規律運動，追求健康生活

☐參加旅遊活動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方案設計

12. 經參考國外漸進式退休制度相關作法並考量我國國情，本部目前正研議在現行請領月退休金方式一於「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並領取全額退休金」，或「未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而領取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外，新增「在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定期間內，提供部分工時並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部分津貼」之作法，並將該部分工時退休人力投入因應促進工作與家庭照顧政策之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進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落實性別平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增加勞動人口及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動能（以下簡稱「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

據此，您認為上述所稱「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其合理範圍應包含下列何者？（複選）

☐人員依法令因撫育子女而減少或調整工時所產生之人力需求

☐因人員留職停薪而產生之人力需求

☐因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而產生之人力需求

☐因人員申請長期病假而產生之人力需求

☐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工作協助

☐其他重大政策人力需求（例如：長照人力與緊急危難事故援助等；請說明）：_____

13. 您認為哪些性質的工作較容易有「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複選）

☐一般行政

☐警政與消防

☐衛生醫療

☐教育文化

☐資訊工程

☐交通技術

☐環境與生態保育

☐土木、機械與電機工程等

☐檢驗、測量與鑑識等

☐獸醫與水產畜牧業等

☐科學研究

☐其他工作（請說明）：_____

14. 有關規劃並推動「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您認為適宜的時間為何？（單選）

☐適合立即推動

- ☐適合於短期（3 年至 5 年）內推動
- ☐適合於中長期（7 年至 10 年內）推動
-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有關「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規畫構想中，「在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定期間內，提供部分工時並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部分津貼」之作法，您認為所謂「一定期間」應採幾年為宜？（單選）

- ☐1 年
- ☐2 年至 3 年
- ☐4 年至 5 年
- ☐其他（請說明）：_____

16. 承上題，在「提供部分工時」部分，若規劃比照在職人員當年度工作日數之 1/2 計算，每日工時以「連續 4 小時」為單位，至多得連續 8 小時（依用人單位調度指派），但不得加班。您認為是否妥適？（單選）

- ☐妥適
- ☐不太妥適
- ☐其他（請說明）：_____

17. 承上題，在「領取月退休金」部分，若規劃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職者（該日期係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90 條規定為準；以下稱第一類人員），得於選擇該方案時，提供部分工時並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依其退休當時相關退休法令計算替代率後之金額）。您認為這樣的規劃是否妥適？（單選）

- ☐妥適
- ☐不太妥適
- ☐其他（請說明）：_____

18. 在「領取月退休金」部分，若規劃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該日期係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90 條規定為準），其所適用退休制度若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度」（類似現行勞退新制），得於選擇該方案時，提供部分工時並按前述第一類人員支領標準乘以政府提撥退撫基金比率後之金額，領取月津貼（由用人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又，是類人員個人帳戶內之退休金須俟其年滿法定自願退休年齡時始可領取，領取後同時停止發給月津貼。您認為這樣的規劃是否妥適？（單選）

- ☐妥適
- ☐不太妥適
- ☐其他（請說明）：_____

19. 有關上述「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之規劃，您認為退休人員於部分工時期間，應參加何種社會保險？（單選）

- ☐公教人員保險

- ☐勞工保險
- ☐國民年金
- ☐不需要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 ☐其他（請說明）：_____

20. 規劃退休人員於部分工時期間**毋需繳納退撫基金**，而該段期間亦不採計為退休年資（不計算退休給與），您是否認同？（單選）

- ☐認同
- ☐不認同
- ☐其他（請說明）：_____

21. 規劃退休人員於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前，**提供相關的職前教育訓練**，您認為是否必要？（單選）

- ☐必要
- ☐不必要
-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承上題，若針對從事部分工時之退休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且已達公務人員懲處相關法令應予免職之程度者，規劃停止其適用「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計畫，並變更其退休金種類為「展期月退休金」，您是否認同？（單選）

- ☐認同
- ☐不認同
-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選擇「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方案之意願

23. 前述「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係本部參考國外相關制度規定，並考量我國國情後所研擬新增之方案。若從「部分工時退休人員」的觀點思考，您認為本方案可能的優點為何？（複選）

- ☐可透過部分工時維持一定體能狀態，減少可能的健康問題。
- ☐可避免或延緩因直接退休所帶來的經濟衝擊（如收入減少等）。
- ☐可透過部分工時而持續參加社會保險，使老年生活獲得一定保障。
- ☐能有時間學習新技能或培養新興趣，漸進適應日後的退休生活。
- ☐能有時間照顧親人，在完全退休前兼顧工作與家庭。
- ☐無明顯優點。
- ☐其他（請說明）：_____

24. 承上題，若從「政府（雇主）與國家整體財政」的觀點思考，您認為本方案可能的優點為何？（複選）

- ☐鼓勵資深人員續留工作崗位，發揮所長並傳承經驗。

- ☐可有效因應「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維持機關業務順利運作。
- ☐可有效因應「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落實促進工作與家庭照顧政策之精神。
- ☐可有效延緩提早退休的趨勢，增加勞動人口，有利總體經濟與社會發展。
- ☐可有效減少政府財政壓力，有利國家年金制度健全發展。
- ☐無明顯優點。
- ☐其他（請說明）：_____

25. 承上題，您日後退休時，是否願意選擇「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方案？（單選）

- ☐非常願意（第 26 題隱藏；問卷結束）
- ☐願意（第 26 題隱藏；問卷結束）
- ☐不太願意（續答第 26 題）
- ☐非常不願意（續答第 26 題）
- ☐其他（請說明）：_____（第 26 題隱藏；問卷結束）

26. 承上題，您不願意參加該方案的理由為何？（複選）

- ☐若能領取減額月退休金，在經濟上已有一定保障，沒有再工作的必要。
- ☐既然已經退休，就應該完全從工作中抽離，不應該再回到職場。
- ☐部分工時可能導致辦公時間不連續或業務交接等問題，影響整體工作進度。
- ☐部分工時可能增加機關單位內部人力與工作分配的困難度。
- ☐部分工時與全時工作之固定成本（如上下班之通勤成本等）相同，不符經濟效益。
- ☐部分工時退休人員不具正式職員身份，且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比較沒有成就感。
- ☐退休後，就算仍有工作意願，也會考慮至私部門尋找合適的工作機會，不考慮回到公部門工作。
-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謝謝！